

铸魂强基 扬帆奋进

——承德市加强法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纪实

文/图 王黎冬 王云超

近年来,承德市积极采取措施,着力解决企业在发展环境方面遇到的部门服务意识不强、办事效率不高、执法不规范、项目建设环境不优等问题,确保全市民营企业营商环境不断得到优化,法治化建设初见成效。



承德市市长常丽虹就推进“减证便民”工作走访承德市行政审批大厅,现场听取企业代表意见。

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积极条件

继续加大简政放权力度。2013年以来,承德市累计向县(市)、区下放271项行政权力,取消行政许可事项21批次,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138项,全面形成“综合清单+专项清单”的清单管理体系,并将清单管理制度向乡镇(街道)、开发区延伸拓展。

持续推进“减证便民”工作。承德市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推进“减证便民”行动工作部署,全面推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对全市各类证明事项进行清理,并将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布。该市2017年保留证明事项92项、取消或调整证明事项28项,2018年取消证

明事项24项。

加强涉企收费监管。严格落实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2019年9月,承德市市场监管、市发改、市财政等8部门联合开展整治涉企收费问题,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违规涉企收费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公布“四项清单”,实行涉企收费清单制管理。推进行政事业性涉企零收费,依法保障企业自主加入和退出行业协会的权利,对涉企乱收费和乱摊派典型案例进行曝光,并建立长效机制。开展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专项行动,每年减轻企业税负约为14.49亿元,减免收费、基金约1.88亿元,确保企业合法权益。

全面发挥司法机关职能作用 为民营企业健康安全发展保驾护航

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承德市人民检察院分别制定出台了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方案》和《实施意见》,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明确工作举措和责任部门,助力实施新时代开放带动战略,更好地服务和保障承德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坚持“三个严格区分”,加强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保护。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对企业家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创新创业行为,只要不违反刑事法律的规定,不以犯罪论处。对于涉企业家产权错案冤案,依法及时再审,尽快纠正。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纠正一起涉及企业家刑事案件,依法改判企业家王某某无罪。

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原则,平等保护企业。依法保障民营企业立案、审判、执行等各个环节的程序权和实体权,依法打击和惩处拖欠企业、欺行霸市等行为,确保重点项目顺利引进、落地、达产。2017年以来,承德市法院依法受理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类案件360件,判处罪犯581人,有效维护了市场经济秩序。慎用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良影响。兴隆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一起因申请保全错误给民营企业造成经济损失案件,判令申请人赔偿企业实际经济损失6万元。加强破产管理案件审理,综合运用重整、和解等手段,盘活企业资产,激发企业再生动力,促进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和企业转型升级。加强对虚假诉讼和恶意诉讼的审查力度,对恶意利用诉讼打击竞争企业、破坏企业信誉的,区分情况依法处理。

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主导作用,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惩治力度,鼓励民营企业通过技术和科技创新实



营子区法院快立快审快判涉民营企业纠纷案件。

现产业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制定了《关于发挥审判职能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实施意见》,共提出19条举措,并成立领导小组,负责产权保护工作。出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实施细则》,着力破解知识产权类案件“举证难、赔偿低、周期长”等问题,拓宽保护领域,加大保护力度。2017年以来,承德市知识产权类案件呈逐年上升趋势。2019年上半年,承德市法院共审结知识产权案件41件,其中,商标权纠纷8件,网络侵权纠纷33件。

对涉及企业的民事纠纷,实现快立、快审。实行专业化审判,减少同案不同判现象。加大财产保全力度,对涉及财产转移、隐匿财产、灭失证据的案件,立即采取强制措施,减少企业诉讼风险。实行繁简分流,着力提升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率,实现简案快办、繁案精审,最大限度地节约诉讼成本。坚持调解优先、能调尽调、当判则判原则,灵活快速解决金融纠纷,实现定纷止争。积极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查找被执行人财产信息。充分发挥“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查控作用,提高被执行人银行存款等财

产查控的精准率,依法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承德市人民检察院加大刑事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力度,2017年3月制定了《承德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推进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对涉及侵犯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犯罪,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快捕快诉;对于涉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综合考虑法律性质、情节、后果,综合考虑法律的适用,尽最大努力依法做到少捕、少诉、不捕、不诉;对受案而不立案、立案而不立案的,依法及时监督立案;对有证据证明公安机关存在违法动用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或者利用立案实施报复陷害、敲诈勒索以及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等违法立案情形的,依法监督撤销案件;对采取的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侦查措施不当的,依法提出纠正意见。

承德市人民检察院结合案件办理,对民营企业在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漏洞,及时提出检察建议,帮助企业建章立制、堵塞漏洞,促进企业治理完善;围绕金融、知识产权、逃废债等领域的公共管理问题,加强类案研究,向党委和政府相关部门提交风险研判报告,促进出台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制度。

全面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断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为,引导民营企业公平竞争。面对“保健”市场乱象问题,该局制定了《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联合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方案》,会同市网信办、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安局、人行承德市支行等承德市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对20家较大广告经营企业、10家较大保健品经销企业、5家市级传统主流媒体进行集体约谈。行动中,全市立案66件,已结案42件,罚没金额16.905万元,有效遏制了“保健”市场乱象。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即: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修订完善了《承德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承德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承德市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做到全面实现执法主体、责任、权利清单等信息公开透明、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执法决定合法有效。

落实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防止执法不公、随意执法和“一刀切”执法。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采取

“双随机”抽查的方式检查了商业银行3个、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4个、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单位5个。公安、税务、应急和环保等部门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专项行动,集中整治查封、扣押、冻结不规范问题,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积极安排部署,开展好摸排、自查自纠、整改等工作,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及时受理举报案件。通过明察暗访、案卷评查、企业评价等方式,加强对重点领域、行业的行政执法监督。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重点对各地企业登记管理、道路运输法、审批中心等领域和场所组织暗访检查。不断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监督,通过开展监督执法活动,责令有关单位改正行政执法行为7个,撤销不当或违法行为4个,发挥了行政执法监督作用,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坚持“受前解答、审中调解、事后回访”办案模式,不断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能力。2018年以来,承德市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475件,其中,除未审结38件外,维持301件,责令履行9件,撤销76件,确认违法4件。在办案中,对涉及企业和企业家的行政复议案件都在最短的时限内办结,提高了复议效率,降低了相关企业复议成本。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张树国在某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检查调研。

全面开展优质法律服务 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专业法律支撑

为护航民营企业,助推承德经济健康发展,承德市司法局着眼于企业法律服务需求,实施主动帮扶、精准帮扶,全力破解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优化当地营商环境。

2018年6月,承德市司法局与承德市工会等部门组织了律师与民营企业座谈会,共同探讨律师服务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的法律互助机制,解答企业家在融资、风险控制、知识产权、劳资纠纷等方面的法律疑惑。2018年7月,承德市司法局联合多部门印发了关于开展百名律师进千家企业开展法律服务活动的实施方案,组织动员100名优秀律师深入到1000家不同类型、不同性质、不同行业企业,开展“法律体检”,帮助企业修订完善合同文本150余份、管理制度300余份,为顾问企业讲授合同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38场。通过开展法律体检,帮助企业发现制度漏洞和管理薄弱环节,破解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突出困难和问题,为促进企业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2018年12月27日,承德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组织召开女律师发展委员会与女企业家座谈会暨法律服务合作签约仪式,为企业提供可

信赖的法律顾问。会上有3家企业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5家企业聘请律师处理法律事务,25家企业向律师咨询各类法律问题。同时,承德市司法局和市律协还与承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联系,以山庄律师事务所为依托,成立了侨联法律服务中心,为侨资企业、华侨、侨眷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2018年以来,全市律师分别担任了228个各级政府部门和行政单位、2150家企业的法律顾问,树立了律师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良好形象。

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加强“12348”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和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网络平台建设,加大法律援助工作宣传,开展“法律援助在线活动”。严格实行律师事务所律师轮流值班制度,在妇联、残联、共青团、工会和部队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为社会包括企业及时提供服务。

承德市司法局组织全市法律服务人员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共同开展了农民工与劳务用工情况调查,共摸排了800多家企业、在建工程210个、雇佣工人8万余人,对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进行了专项法律体检。对农民工讨薪或企业纠纷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优先指派律师

参与,及时稳控,确保社会稳定和企业正常健康发展。截至目前,承德市律师共为1233名农民工提供了法律援助,民营企业欠薪案件数量、涉及农民工数量和欠薪金额同比大幅下降,有效促使民营企业提高依法经营规范经营意识,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良好法治保障。

各县区在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专门服务窗口,实行一村(街道)派一名法律顾问,并选聘优秀律师为企业法律顾问。滦平县建成涵盖法律援助、公证、律师、鉴定服务的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全面建成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1个,建成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213个,覆盖全县所有村委会和居委会,全力预防化解企业矛盾纠纷,强化风险意识,发挥职能优势,着力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大调解工作体系,切实维护市场主体交易安全。

2018年以来,承德市司法局组织为民营企业办理诉讼案件20363件、非诉讼案件5796件,接待咨询群众108963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8639件,办理企业借款合同公证413件,切实发挥了全方位法律服务作用。



承德市司法局召开代表座谈会,征求对优化营商环境、护航民营企业发展的意见建议。